



食品采购安全协议书

甲方：息烽县磷城第一幼儿园

乙方：息烽县磷城第一幼儿园

由于上级部门对食品的安全有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必须本着诚信互惠的原则，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标准，切实履行和落实食品的安全责任，从而保证幼儿园食堂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自 2024 年 10 月 7 日起，乙方 息烽县磷城第一幼儿园的食材（鲜蔬类、水果类、米面类、肉类、海鲜鱼类、坚果类等）由甲方提供。

一、甲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规定的有关标准，不得将来源不明、腐败变质、带病源或卫生不达标、含毒素或非食用化学添加剂等危害身体健康的食品售卖给乙方。

二、甲方出售给乙方的食材（鲜蔬类、水果类、米面类、肉类、海鲜鱼类、坚果类）须具有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出具的“检疫或检验合格证明”，凡是未经检疫、检验合格的食材，不得提供给乙方。

三、在协议期内，如因甲方提供的食材导致学生食用后出现不适、呕吐、食物中毒甚至危及生命等情况，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系甲方提供食材所致，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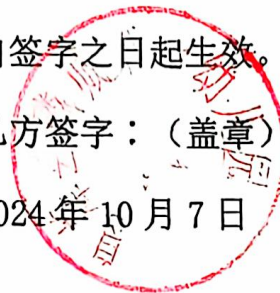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7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7日



食品供货协议

甲方：息烽祥龙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息烽县磷城第一幼儿园

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供货日期：自 2024 年 10 月 7 日起

二、供货品名：鲜蔬类水果类肉类海鲜、鱼类米面类坚果类

交货地点：息烽县磷城第一幼儿园

三、采购标准

采购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 息烽县磷城第一幼儿园 2024年10月7日 至 2025年1月15日 幼儿食材进行采购及配送，采购内容为鲜蔬类、水果类、米面类、肉类、海鲜鱼类、坚果类等

四、供货事宜：

1.甲方供应乙方所有食品的价格应每月报价一次，并提供报价单，但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且以报价当月价格为准，不得高于本地区各幼儿园同类货品当月价格。

2.甲方供应乙方的所有食品须保证质量优良、新鲜卫生，同时具有相应的检疫、检验合格证书。

3.甲方每日按乙方约定时间将货品运送到乙方单位验收。若未按乙方约定时间配送，延误幼儿进餐时间则每次罚款 200 元，并仍应按合同正常交货，且不可擅自变更货品及送货时间。

4.交货当日甲方若遇突发变故，仍应正常发（供）货，且不可擅自变更货品及送货时间；如遇天灾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变更供货内容或送货时间时，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由双方共同协商，甲方不得私自更改货单中的货品，经查证发现有私自更改货单中货品的情况，则以违约论处。

5.甲方提供的资质以及食品等原材料，在接受有关部门检查时，若被查实有假冒、伪劣、不合格等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并赔偿乙方所有经济、名誉等损失。

（1）肉类食品：要求有检疫证，并保持验收完好无损，同时保证质量。

（2）鲜蔬、水果类：要求当天采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并提供农药残留合格检测报告。

（3）鱼类：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鲜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异昧、肉感好。

（4）米面类：须保证在保质期内，且不得有霉变或被鼠虫啃噬过等情况。

五、供货价格：

供货期间各类食材的报价，以合同约定每月报送的报价单为准，若食材市场价格因季节性原因或突发性因素等情况出现上涨或下调时，具

体以当月市场价格为准。

六、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月初充值预付卡，保证本月供货付款畅通，每日消费明细单据双方各 1 联，甲方应于每月最后一天前，收齐上月供应单据与乙方完成账目核对，并同时开具发票。

账户名称：息烽祥龙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州息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21010001201100060187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政府采购及食品安全管理法规之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留存。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止有效，本协议结束后再行签订新的协议书。

甲方：
(盖章)



乙方：息烽县磷城第一幼儿园
(盖章)

